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明偉

朱詩綺

陳文定

朱汶淇

相 對 人 陳曾蘭米

江育家

陳正洋

陳子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於起訴前或起訴後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必以該訴訟繫屬法院為前提，若其訴或上訴業經法院裁判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或其他事由而終結者，則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該聲請訴訟救助即為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對於本院112年度壙簡字第1758號起損害賠償事件判決之上訴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對於本院中壙簡易庭112年度壙簡字第1758號損害賠償事件判決之上訴，業經聲請人等於114年2月11日撤回上訴在案，則其等之上訴顯已脫離繫屬，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法官 潘曉萱
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芝菁